附件1：

华北电力大学班级校友联络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校友工作的发展，密切学校与校友的联络，培养校友文化及情怀，更好地传承华电精神，学校通过遴选一批工作态度积极、富有热情的学生，聘任为班级校友联络员，以协助学校对校友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有序开展，更好地服务学校和提高校友服务质量。特制定华北电力大学班级校友联络员制度**。**

**第二条** 各院系依照实际情况开展班级校友联络员聘任工作，接受华北电力大学对外联络与合作处的指导。

第二章 聘任原则、范围及数量

**第三条** 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四条** 遴选采取院系推荐和自愿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聘任人员必须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生。

**第六条** 班级校友工作联络员以班级为单位设立，一般情况下，建议每班聘任人数2名，最终人数视班级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章 聘任条件及要求

**第七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第八条** 热爱学校，对校友工作热心，态度积极向上，负有责任心。

**第九条**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的记录。

**第十条** 具有集体奉献精神、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及沟通能力，曾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在班级中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具有较强的社交能力和号召力。

第四章 工作内容及职责

**第十二条** 班级校友联络员主要负责收集本班校友信息并管理本班校友信息系统，毕业后可以及时掌握本班校友信息的变动并对信息系统进行更新，协助校友数据库系统的更新及信息的完善。

**第十三条** 班级校友联络员主要负责带头关注学校官网、校友会网站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及时了解学校和校友会的最新动态并将其发送给本班校友做好宣传工作，扩大其影响力以培养并提高校友的存在感及归属感。

**第十四条** 班级校友联络员负责组织本班校友积极地向学校校友会刊物《华电校友》投稿，推荐身边相关的优秀事迹和工作履新等情况，激发校友热情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母校和广大校友发展。

**第十五条** 班级校友联络员负责收集校友对学校、校友会及校友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到学校以协助解决相关工作存在的问题，共同推进校友工作的进步。

**第十六条** 班级校友联络员主要负责本班校友毕业后聚会和返校等集体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聚会信息、大合影等反馈到学校。

第五章 班级校友联络员权利

**第十七条** 班级校友联络员拥有和返校校友们面对面交流的机会，拥有培训和采访学习的机会。

**第十八条** 校友会定期给班级校友联络员发放《华电校友》杂志和电子刊物。

**第十九条** 班级校友联络员毕业后可由校友会推荐至地方校友会。

**第二十条** 班级校友联络员可参与评选优秀班级校友联络员。

第六章 班级校友联络员的培训和备案

**第二十一条** 每年6月，学校对各班级校友联络员统一进行培训并举行班级校友联络员聘任仪式，颁发班级校友联络员聘任证书。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每年须按要求按时完成本科生、研究生班级校友联络员的选拔。各学院确定名单后，组织各班级校友联络员填写《华北电力大学班级校友联络员登记表》（见附件2）、《\*\*\*院（系）班级校友联络员汇总表》（见附件3），并由各院系党委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校友与基金工作办公室、对外联络与合作处（保定）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校友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法规和政策，不得损害华北电力大学声誉。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应保障校友信息的绝对安全，由于个人不正当操作或违规向第三方提供校友个人信息，致使校友信息泄露，造成学校、校友声誉受损或经济损失的，学校对责任人追究民事责任；责任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